



韓詩外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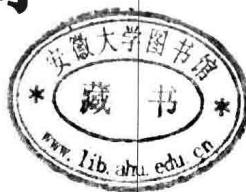
行印局書民三／古籍今注新譯叢書／孫立堯譯注
哲學學類

孫立堯

注譯

新
譯
韓
詩
外
傳

三民書局印行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新譯韓詩外傳 / 孫立堯注譯. -- 初版一刷. -- 臺北市: 三民, 2012

面：公分。--(古籍今注新譯叢書)

ISBN 978-957-14-5718-5 (平裝)

1. 韓詩外傳 2. 注釋

831.15

101016812

◎ 新譯韓詩外傳

注譯者 孫立堯

責任編輯 邱垂邦

美術設計 陳宛琳

發行人 劉振強

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電話 (02)25006600

郵撥帳號 0009998-5

門市部 (復北店)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(重南店)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2年10月

編號 S 033240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200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78-957-14-5718-5 (平裝)

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 三民網路書店

※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刊印古籍今注新譯叢書緣起

劉振強

人類歷史發展，每至偏執一端，往而不返的關頭，總有一股新興的反本運動繼起，要求回顧過往的源頭，從中汲取新生的創造力量。孔子所謂的述而不作，溫故知新，以及西方文藝復興所強調的再生精神，都體現了創造源頭這股日新不竭的力量。古典之所以重要，古籍之所以不可不讀，正在這層尋本與啟示的意義上。處於現代世界而倡言讀古書，並不是迷信傳統，更不是故步自封；而是當我們愈懂得聆聽來自根源的聲音，我們就愈懂得如何向歷史追問，也就愈能夠清醒正對當世的苦厄。要擴大心量，冥契古今心靈，會通宇宙精神，不能不由學會讀古書這一層根本的工夫做起。

基於這樣的想法，本局自草創以來，即懷著注譯傳統重要典籍的理想，由第一部的四書做起，希望藉由文字障礙的掃除，幫助有心的讀者，打開禁錮於古老話語中的豐沛寶藏。我們工作的原則是「兼取諸家，直注明解」。一方面熔鑄眾說，擇善而從；一方

面也力求明白可喻，達到學術普及化的要求。叢書自陸續出刊以來，頗受各界的喜愛，使我們得到很大的鼓勵，也有信心繼續推廣這項工作。隨著海峽兩岸的交流，我們注譯的成員，也由臺灣各大學的教授，擴及大陸各有專長的學者。陣容的充實，使我們有更多的資源，整理更多樣化的古籍。兼採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的要典，重拾對通才器識的重視，將是我們進一步工作的目標。

古籍的注譯，固然是一件繁難的工作，但其實也只是整個工作的開端而已，最後的完成與意義的賦予，全賴讀者的閱讀與自得自證。我們期望這項工作能有助於為世界文化化的未來匯流，注入一股源頭活水；也希望各界博雅君子不吝指正，讓我們的步伐能夠更堅穩地走下去。

道 讀

一 《韓詩外傳》的作者與流傳概況

I 讀導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《詩》有齊、魯、韓三家，又有《毛詩》及《毛詩故訓傳》。秦火之後，《詩》之得以存留，「以其諷誦，不獨在竹帛故也」。漢興以後，人們用當時通行的隸書將其寫定，故稱今文，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中說：「言《詩》於魯則申培公，於齊則轅固生，於燕則韓太傅。」三家《詩》都是今文《詩》，盛行於西漢，皆列入學官；《毛詩》出現的時候則是用先秦的文字書寫的，故稱古文《詩》，只流傳於民間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說：「又有毛公之學，自謂子夏所傳，而河間獻王好之。」至東漢鄭玄融合今古文學，遍注群經，「注《詩》宗毛為主，毛義若隱略，則更表明。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識別。」而自鄭玄以《毛詩》為主作《箋》以後，《毛詩》遂為天下所宗，三家《詩》則逐漸消亡。其中《齊詩》亡於曹魏，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《韓詩》存留較久，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中尚有《韓詩》

二十卷，《韓詩外傳》十卷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中有《韓詩》二十二卷，《外傳》十卷。《韓詩》雖存，但由於無人傳習，到趙宋時期也已亡佚，僅存《韓詩外傳》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所著錄關於《韓詩》的著作有《韓故》三十六卷，《韓內傳》四卷，《韓外傳》六卷，《韓說》四十一卷^①。其中只有《韓詩外傳》尚存，但《漢志》中著錄為六卷，至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，則已著錄為十卷，此後凡著錄該書者皆為十卷。這說明其面貌經過了後人的改動，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中稱：「自《隋志》以後，即較《漢志》多四卷，蓋後人所分也。」也有很多學者認為，隋唐時期所流傳的《韓詩外傳》已非其原貌，甚至經過了後人的改寫和補充。如果是這樣，《韓詩外傳》全書所反映的便也不完全是漢初人的思想。今人楊樹達《漢書窺管》中則認為，今本的《韓詩外傳》十卷之中已經包括了《藝文志》中所著錄的《內傳》四卷以及《外傳》六卷：

愚謂《內傳》四卷實在今本《外傳》之中。班《志》《內傳》四卷，《外傳》六卷，其合數恰與今本《外傳》十卷相合。今本《外傳》第五卷首章為「子夏問曰：《關雎》何以為《國風》始」云云，此實為原本《外傳》首卷之首章。蓋《內》、《外》《傳》同是依經推演之詞，故後人為之合併，而猶留此痕跡耳。《隋志》有《外傳》十卷而無《內傳》，知其合併在隋以前矣。近儒輯《韓詩》者皆以訓詁之文為《內傳》，意謂《內》、《外》《傳》當有別，不知彼乃《韓

^① 《漢書》卷三十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六二年六月第一版。

故》之文，非《內傳》文也。若如其說，同名為傳者，且當有別，而《內傳》與《故》可無分乎？《後書·郎顗傳》引《易內傳》曰：「人君奢侈，多飾車室，其時災，其災火。」此是雜說體裁，並非訓詁，然則漢之《內傳》非訓詁體明矣。^②

這一說法，從釋經的體例上來說，有一定的依據。因此有的學者表示贊同，如徐復觀便改稱《韓詩外傳》為《韓詩傳》，並據此討論韓嬰及漢初的思想問題。但這一說法證據畢竟不充分，屈守元駁論認為：「前人引《內傳》，早者如《白虎通》，其文皆不在今本《外傳》之中。唐人《群書治要》所引《外傳》，無一條為《內傳》之文混入者，是隋唐時代，《內傳》、《外傳》固各自為書也。」^③因此，這仍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，尚待進一步探討。

關於韓嬰及《韓詩》學派，其傳授的源流多不可考，而相關的史料也並不多，《漢書·儒林傳》中只有這樣簡短的記載：

韓嬰，燕人也。孝文時為博士，景帝時至常山太傅。嬰推詩人之意，而作內、外《傳》數

② 楊樹達《漢書韻管》，頁二〇七—二〇八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第一版。

③ 屈守元認為楊樹達的說法，襲自清末沈家本《世說注所引書目》中的觀點，沈氏云：「內、外《傳》皆依經推演之詞，雖分內外，體例則同。疑隋、唐《志》之《韓詩》者，《韓故》也。《內傳》則與《外傳》并為一編，故其卷適與《漢志》同，非無《內傳》也。」屈氏認為沈、楊兩家說法皆非，故有駁論。見《韓詩外傳箋疏》，頁一〇二—一〇二二，巴蜀書社，一九九六年三月第一版。

萬言，其語頗與齊、魯間殊，然歸一也。淮南賁生受之。燕趙間言《詩》者由韓生。韓生亦以《易》授人，推《易》意而為之傳。燕趙間好《詩》，故其《易》微，唯韓氏自傳之。武帝時，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，其人精悍，處事分明，仲舒不能難也。後其孫商為博士。孝宣時，涿郡韓生其後也，以《易》徵，待詔殿中，曰：「所受《易》即先太傅所傳也。」嘗受《韓詩》，不如韓氏《易》深，太傅故專傳之。」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《易》於孟喜，見涿韓生說《易》而好之，即更從受焉。

趙子，河內人也。事燕韓生，授同郡蔡誼。誼至丞相，自有傳。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。吉為昌邑「王」中尉，自有傳。食生為博士，授泰山栗豐。吉授淄川長孫順。順為博士，豐部刺史。由是《韓詩》有王、食、長孫之學。豐授山陽張就，順授東海髡福，皆至大官，徒眾尤盛。^④

從這一記載中可以看出，韓嬰所傳的《韓詩》與《齊詩》、《魯詩》雖有所不同，但其指歸仍是一致的，其流傳主要在燕、趙一帶。《韓詩》的內、外《傳》都是「推詩人之意」而作，是從《詩》本身推衍而成的論著，而不是以解釋字義為主的訓詁之作。

二 《韓詩外傳》的性質

關於《韓詩外傳》的體裁，一般認為它與《詩經》的解釋並沒有直接的關係，在全書之中，其所引《詩經》中的詩句只處在一個次要的地位，作為書中每一章所說故事或者道理的佐證而存在。所以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批評三家《詩》的風格時說：「魯申公為《詩》訓故，而齊轅固、燕韓生皆為之傳。或取《春秋》，采雜說，咸非其本義。與不得已，魯最為近之。」《魯詩》較為平實，可能與原意較為接近，但總體上班固都將它們看成是一種「取《春秋》」的以史證經之體，或者只是「雜說」，而與《詩經》的「本義」相去較遠。魯、齊兩家的著作皆已亡佚，無從取證；《韓詩外傳》的基本寫作格式便是先講一則史事或者寓言，或發表一些議論，然後再引《詩》為證。這種引《詩》的風氣是先秦時代諸子著作中常見的一種方法，如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都在這方面有很多的例子，而以《荀子》中最強。

《韓詩外傳》受到荀子的影響極明顯，其中引用或者改寫自《荀子》的內容多達五十四章。因此和《荀子》一樣，「引《詩》」也是《韓詩外傳》與《詩經》的最突出的關係。這種「引《詩》」之風的源頭可以上溯到春秋「賦《詩》」的時代，以及孔門「論《詩》」的影響，屬於先秦《詩經》學中一個顯著的現象。

先秦時代「賦《詩》」的主要意義在於「斷章取義」，所賦的詩句與《詩經》中的原句並

不是同一種意義，而是在當下場景中的特定含義，這種含義與原詩有很大的差距，甚至毫無關聯，如《左傳·昭公十六年》所記載的一個「賦《詩》」場景：

夏四月，鄭六卿餞宣子（晉韓起）於郊。宣子曰：「二三君子請皆賦，起亦以知鄭志。」子蕡賦〈野有蔓草〉。宣子曰：「孺子善哉，吾有望矣。」子產賦鄭之〈羔裘〉。宣子曰：「起不堪也。」子大叔賦〈褰裳〉。宣子曰：「起在此，敢勤子至於他人乎？」子大叔拜。宣子曰：「善哉，子之言是！不有是事，其能終乎？」子游賦〈風雨〉。子旗賦〈有女同車〉。子柳賦〈擇兮〉。宣子喜，曰：「鄭其庶乎！二三君子以君命覲起，賦不出鄭志，皆昵燕好也。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，可以無懼矣。」宣子皆獻馬焉，而賦〈我將〉。子產拜，使五卿皆拜，曰：「吾子靖亂，敢不拜德！」

這裡鄭國六卿所賦〈鄭風〉中的詩歌，有不少是情詩，但是這樣的詩歌被用於一種政治場合，便只有當下的意義，而與詩歌的本義關聯不大。如子蕡所賦的〈野有蔓草〉，只是取其中「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」，類似於初次見面時的客套話；子大叔所賦〈褰裳〉，本是一首情人抱怨對方不來看自己的詩，「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。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？」但這裡的當下意義則是意味著作為盟主的晉國如果不保護鄭國，那麼鄭國將會投靠其他的大國。子游所賦的〈風雨〉取其中「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夷」的句意，表示初次與韓起見面時的高興。而

子旗所賦的〈有女同車〉，則是讚美對方「洵美且都」，而令人「德音不忘」。子柳所賦的〈蓀令〉，則是取「倡，予和汝」的句意，表示鄭國願意追隨晉國。這些詩歌差不多都是情詩，但是在這裡所表示的卻都是一種政治上的意義。這種「賦《詩》」的傳統為後來的「引《詩》」以及漢人的釋《詩》風格奠定了基礎。

孔子將《詩》作為自己講學的教材之一，從《論語》中的記載來看，其「引《詩》」的傳統實際上是和「賦《詩》」有相通之處。如《論語·學而》中記載：

子貢問曰：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可也。未若貧而樂道、富而好禮者也。」子貢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』其斯之謂與？」子曰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！告諸往而知來者。」

又如〈八佾〉：

子夏問曰：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為絢兮。」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繪事後素。」曰：「禮後乎？」子曰：「起予者商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！」

子貢、子夏這裡所引的《詩》，實際上還是一種比喻或者「斷章取義」的用《詩》辦法。

而其重要意義在於，自孔門對於《詩經》的研習開始，既啟發了後來「引《詩》」的風氣，同時也指明了《詩經》解釋中的道德方向。

這種「賦《詩》」和「引《詩》」的風格，從文學批評的角度來說，相當於艾倫·塔特(A. Tate)所說的詩歌「張力」(tension)的範疇，或者可以說是一首詩所可能被解釋的「詩域」，在此「詩域」的範圍之內，所有的理解都是可以接受的。徐復觀〈韓詩外傳的研究〉一文中也提到：

由春秋賢士大夫的賦《詩》言志，以及由《論語》所見之《詩》教，可以瞭解所謂「興於《詩》」的興，乃由《詩》所蘊蓄之感情的感發，而將《詩》由原有的意味，引申成為象徵性的意味。象徵的意味，是由原有的意味，擴散浮升而成為另一精神境界。此時《詩》的意味，便較原有的意味為廣，為高，為靈活，可自由進入到領受者的精神領域，而與其當下的情景相應。儘管當下的情景與《詩》中的情景，有很大的距離。^⑤

因此，諸子之中「引《詩》」的情況，可以看作是「賦《詩》」傳統的一種繼承和延續，「引《詩》」中的詩句所出現時的意義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只是作為一種佐證而存在，同樣也具備「斷章取義」的特性。

⑤ 徐復觀《兩漢思想史》第三卷，頁五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第一版。

三 《韓詩外傳》的思想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議論《韓詩外傳》的時候，除了談到其源流之外，也從儒家的角度，對其思想內容進行了一些評述：

其書雜引古事古語，證以詩詞，與經義不相比附，故曰「外傳」。所采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，班固論三家之《詩》，稱其「或取《春秋》，采雜說，咸非其本義」，殆即指此類歟？中間「阿谷處女」一事，洪邁《容齋隨筆》已議之。他如稱「彭祖名並堯禹」，稱「長生久視」，稱「天變不足畏」，稱「韶用干戚」，稱「舜兼二女」為非，稱「荊刺芮僕不恆其德」，語皆有疵。謂「柳下惠殺身以成信」，謂「孔子稱御說恤民」，謂「舜生於鳴條」一章為孔子語，謂「輪扁對楚成王」，謂「冉有稱吳楚燕伐秦王」，皆非事實。顏淵、子貢、子路言志事，與申鳴死白公之難事，皆一條而先後重見，亦失簡汰。然其中引荀卿《非十二子》一篇，刪去子思、孟子二條，惟存十子，其去取特為有識。又繭絲卵雛之喻，董仲舒取之為《繁露》，君群王往之訓，班固取之為《白虎通》，精理名言，往往而有，不必盡以訓詁繩也。是書之例，每條必引詩詞，而未引《詩》者二十八條；又「吾語子」一條，起無所因，均疑有闕文。李善注《文選》，引其「孔子升泰山，觀易姓而王者七十餘家」事，及「漢臯二

女」事，今本皆無之，疑並有脫簡。至《藝文類聚》引「雪花六出」之類，多涉訓詁，則疑為《內傳》之文，傳寫偶誤。董斯張盡以為《外傳》所佚，又似不然矣^⑥。

這一段評論，對於《韓詩外傳》中與傳統的儒家思想或者典籍不相符合的部分作了批判，而其中去取符合儒家思想的說法，則認為其「特為有識」。

事實上，《韓詩外傳》一書的思想，大體上仍然是以儒家思想為骨幹，而以繼承《荀子》的思想為主，這從其篇章的來源就可以明顯地看出來，不必作過多論述；同時，在某些篇章中，此書也體現出對於孟子思想有一定的融合。如卷五「繭之性為絲」一章，其中提到「人性善」，臧琳說：「孟子之後，程、朱以前，知性善者，韓君一人而已。」但屈守元認為「人性善」是宋儒的語言，很可能這幾個字是宋人改動的結果^⑦。而從《韓詩外傳》中其他的篇章來看，如卷四引《孟子》「仁，人心也。義，人路也。……學問之道無他焉，求其放心而已」的句子，可見他對於孟子的學說的確是有所繼承的，徐復觀據此認為韓嬰「接受了孟子以心善言性善的主張」^⑧。

儒家思想之外，《韓詩外傳》中也表現了其「雜家」的特性，如其中多次引用到《老子》

^⑥ 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，頁二一四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九七年一月第一版。

^⑦ 《韓詩外傳箋疏》「前言」，巴蜀書社，一九九六年三月第一版。

^⑧ 徐復觀《兩漢思想史》第三卷，頁十五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第一版。

的內容，可見他也受到道家的部分影響，這也許與漢初道家思想比較流行有關，具有一定的時代性。如卷一中「喜名者必多怨」章中提到：「夫利為害本，而福為禍先。唯不求利者為無害，不求福者為無禍。」「水濁則魚渴，令苛則民亂」一章中稱「惟其無為，能長生久視，而無累於物矣」，這些顯然都是受到道家思想的影響。而其中直接引用《老子》的話也不少，如卷三「公儀休相魯而嗜魚」章引《老子》「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非以其無私乎？」故能成其私。」卷七「昔者司城子罕相宋」章引《老子》「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」卷九引《老子》「名與身孰親？身與貨孰多？得與亡孰病？是故甚愛必大費，多藏必厚亡。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大成若缺，其用不敝；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大直若謹，大辯若訥，大巧若拙，其用不屈。罪莫大於多欲，禍莫大於不知足，故知足之足，常足矣。」這些內容，都說明《韓詩外傳》中對於《老子》及道家思想的繼承還是有相當比例的。另外，《韓詩外傳》中也有其他思想的影響，如卷六中的「天下之辯，有三至五勝」這一章，則有名家的思想。屈守元認為《詩經》是當時諸子百家的共同典籍，並非儒家所獨傳，「儒家以外，道、墨、名、法，九流十家，莫不傳習，這就決定了韓嬰為推衍《詩》義而編《外傳》不能不博采諸家。」⁹

對於法家的思想，《韓詩外傳》基本上持一種否定的態度。漢初的法令承秦而來，仍是較為嚴酷的，這實際上也是當時學者所共同反對的。書中在多處對比了「禮治」與「法治」

⁹ 《韓詩外傳箋疏》「前言」，巴蜀書社，一九九六年三月第一版。

的不同效果，而特別強調「禮」的重要性。這種觀念多來自於《荀子》。荀子為法家之源頭之一，「禮」與「法」也有不可割捨的聯繫，但仍有很大的不同。如卷一「在天者莫明乎日月」章中，說到「君人者降禮尊賢而王，重法愛民而霸，好利多詐而危，權謀傾覆而亡。」可以看到「禮治」與「法治」的不同效果；又如卷四「禮者，治辯之極也」一章中，也認為「禮」是「強國之本、威行之道、功名之統」，「王公由之，所以一天下也，不由之，所以隕社稷也。是故堅甲利兵不足以為武，高城深池不足以為固，嚴令繁刑不足以為威，由其道則行，不由其道則廢。」顯然都表現出對於「重法」或者「嚴令繁刑」的反對。

四 本書注譯依據與作法

洪邁《容齋續筆》「韓嬰詩」條中記：「今惟存《外傳》十卷。慶曆中，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，命工刊刻於杭，其末又題云：『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。』」^⑩這是目前關於《韓詩外傳》刊刻的最早記載，其中所謂的「文相公」，屈守元認為是指文彥博。該本今已不存。目前所見最早刻本為元刊本。明代有蘇獻可通津堂本、沈氏野竹齋本、芙蓉泉書屋刻本、程榮漢魏叢書本、胡文煥格致叢書本、唐琳快閣藏書本、毛晉津逮祕書本等。清人校注的《韓詩外傳》，則以周廷案《韓詩外傳校注》以及趙懷玉《韓詩外傳》兩書最著，兩書於數月間

^⑩ 洪邁《容齋隨筆》，頁三一〇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六年三月第一版。